

赤峰市财政局 赤峰水利局 文件

赤财指农〔2024〕187号

赤峰市财政局 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自治区衔接资金（支持农村牧区供水 保障工程建设）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水利局：

为保障自治区农村牧区供水工程建设和饮水安全，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支持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的通知》（内财农〔2024〕287 号）和赤峰市水利局《关于 2024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支持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分解意见的函》（赤水函〔2024〕45 号），现下达旗县区 2024 年自治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持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万元（分配明细见附件 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 类 05 款 04”科目。

各旗县区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 号）管理使用资金，

要尽快将资金分解下达。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用于各旗县区上报经自治区水利厅备案具备施工条件且承诺达到资金执行进度项目。市水利局、财政局将对项目进展及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督导，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截至6月、9月底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50%、75%，12月底前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和除质保金外全部支出。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通知要求，对此次下达的资金，水利、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完善、审核等相关工作，有关资金分解下达文件、绩效目标于2024年5月8日前报市财政局、水利局备案。

-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分配表
2. 2024年自治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绩效目标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分配表

序号	旗县区	分配资金（万元）
	合计	2558
1	元宝山区	326
2	松山区	282
3	阿鲁科尔沁旗	224
4	巴林左旗	279
5	巴林右旗	112
6	林西县	92
7	翁牛特旗	419
8	喀喇沁旗	41
9	宁城县	501
10	敖汉旗	282

附件2

2024年自治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绩效目标情况表

旗县区					
资金名称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农村牧区供水保障）			
赤峰市主管部门		赤峰市水利局			
旗县区财政部门					
旗县区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58		
	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		2558		
	地方财政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自治区“十四五”农村牧区供水保障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1. 农村牧区饮水工程新建改扩建工程数量	个	
		质量指标	2. 截至2025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	%	100%
			3.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4.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 / 否	否
	时效指标	5. 截至2024年底，投资完成率	%	100%	
		6. 截至2024年底，资金执行率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7. 农村牧区饮水工程受益人口数量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